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方材料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4,693,7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7,335,84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357,918.96 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6.1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11.9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568.1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4.8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22.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在此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书面同意，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不接受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0591	10,694,138.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388	12,480,780.0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5,630,246.13
4	华夏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453000000034817	6,926,006.4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90422981588	3,494,322.32
合计		-	39,225,49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拟以东方材料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拓展营销网点，在全国新增销售网点和销售人员。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加强营销网络覆盖率、强化品牌推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788.9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 号”《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证收益型投资产品。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额度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20,15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和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96 产品	2,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507 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507 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470】号），天健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 峥


缪佳易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3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项目	否	3,781.02	3,781.02	3,781.02	2,274.29	2,306.30	-1,474.72	6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否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否	11,343.08	11,343.08	11,343.08	885.81	919.41	-10,423.67	8.1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9.30	是	否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否	7,562.05	7,562.05	7,562.05	151.89	292.77	-7,269.28	3.87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100.00				否
合计	—	28,735.79	28,735.79	28,735.79	3,311.99	9,568.12	-19,167.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788.99 万元。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8.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 号鉴证报告，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150 万元（含 915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 1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20,15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部分金额为 1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